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永樂盃地板滾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 **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學校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者體育活動，讓多重障礙者迎向陽光，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地板滾球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地板滾球選手具備國際競賽實力。
- 二、 **指導單位**：運動部
- 三、 **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 四、 **承辦單位**：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 五、 **協辦單位**：台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腦性麻痺運動協會
- 六、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
- 七、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4 樓（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 八、 **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08:30-9:00
- 九、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8、29 日(星期六、日)10:00-18:00
- 十、 **參賽資格與分組**：
 - (一)競技組：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可報名參加 BC1~BC4 個人賽。
 - (二)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十一、**競賽組別**：競技組個人賽：須符合 World Boccia 分級規定之選手，各級別規定詳見附件。

1. BC1 男子組、BC1 女子組
2. BC2 男子組、BC2 女子組
3. BC3 男子組、BC3 女子組
4. BC4 男子組、BC4 女子組

註：

1. BC1 選手及 BC4 腳踢選手比賽時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2. BC3 選手比賽時有一位軌道運動員協助。

十二、**報名事項**：請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使用線上刷卡、匯款或台灣 PAY(證明需上傳報名系統)。
3. 請於報名完成後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網址：<https://pse.is/5j9r5g> (或掃描右側 QR-code)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16:30 止

(四)報名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 廷

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mail：ctpc1984@gmail.com



(五)注意事項：

1. 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master list 截圖。資料不全者不得參加比賽。
(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競技組 6(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7 人(含)以上者，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賽，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

十四、**競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公布之 2025-2028 v1.1 地板滾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符合 World Boccia 規定之地板滾球。

十六、**賽程公告**：

(一) 競技組 BC1-BC4 的參賽者將以其 114 年會長盃競賽成績之高低，編排種子序安排賽程。

(二) 賽程訂於 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進行抽籤(時間地點另行公告)，並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統一公告於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官網。

十七、**領隊(技術)會議**：訂於賽事首日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上午 08：30 於比賽現場召開，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

十八、**獎勵辦法**：競技組個人賽(BC1~BC4)：

(一) 參賽人數達 2~3 人則錄取 1 名；4~5 人錄取 2 名；6~7 人錄取 3 名；8 人以上錄取 4 名，12 人以上錄取 6 名。

(二) 錄取者依錄取名額第 1 名至第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4~6 名者頒發獎狀。

(三) 前述名次錄取名額以外之其餘參賽選手，其成績排名將依各選手於賽事之「平均得失分」計算後排序；如平均得失分相同，則依相關競賽規則原則辦理。

十九、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6 年名古屋亞帕運、2026 年及 2027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二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

金為大會經費。

(三)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二十一、罰則：

(一)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選手注意事項：

(一)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3月1日。

(四)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五)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六)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

本人同意_____參加「115年全國永樂盃地板滾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已評估參加者的健康安全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父：

母：

監護人：

選手身分證正面	選手身分證反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